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4 年 82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4 年第 54 号），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东钰田食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东莞市东钰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蔗糖糖浆（风味饮料浓浆）”

东莞市东钰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蔗糖糖浆（风味饮料浓浆）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1kg/瓶，生产日期：2024-06-20），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，该企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“蔗糖糖浆（风味饮料浓浆）”（生产日期：2024-06-20，规格：1kg/瓶）347 瓶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 240 元；3、处罚款 50000 元。《行政处

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Z110175001号。

该企业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：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善，将生产好的产品直接分装至未消毒的包材中，存在交叉感染导致此次抽检菌落总数超标。针对产品不合格的问题，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1、加强学习，做到明规定、熟流程；2、做好生产环节的管控和检测，加强工人的培训；3、生产环节做好储存环境和员工的清洁消毒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27日